

## 附件 2:

## 项目评分细则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I 人员配置 (15分)	人员数量		5	配备 2 名社工专职执行项目, 得 4 分; 在社区驻点工作 (或由社区、街道统一安排工作地点), 得 1 分;
	人员资质		6	项目社工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职称或心理咨询专业资质, 中级 3 分, 助理 2 分, 心理咨询师 2 分, 相关学历背景 1 分, 其他不得分。不累计得分。
	人员保障		4	项目执行机构与社工签订劳动协议并缴纳社保, 各 2 分。
II 项目完成情况 (50分)	项目设计	需求评估	5	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调研, 深入了解并梳理服务对象的迫切需求, 有明确的数据分析, 撰写居民需求调研报告。 有需求调研报告, 得 2 分; 需求调研设计科学, 报告内容详尽明确, 能与社区、居民达成共识, 得 3 分。其他酌情给分。
	项目进度	工作指标	4	项目指标进度良好, 能够按计划控制项目进度, 得 4 分; 项目指标进度一般, 基本按计划控制项目进度, 得 2 分; 项目指标进度较差, 严重滞后, 不得分。
	服务过程	需求回应	10	大部分 (2/3 以上) 服务对象主要需求得到回应, 得 10 分, 其他酌情给分;
		专业性	10	秉持专业服务理念, 运用专业服务方法, 服务规范、程序完善, 得 10 分。其他酌情给分。
	服务成效	服务对象情况改善	8	项目促进服务对象个人、家庭等境况的改善情况, 依据情况酌情打分。
		项目社会效益	8	项目促进社区社会环境的改变, 包含社区氛围改变、居民治理参与、社会组织孵化、文化环境、政策环境改善等, 依据实现程度打分。
		满意度	5	根据服务对象和合作社区满意度反馈, 折算比例给分。
III 项目管理 (35分)	文档管理	记录规范	5	对实际服务进行完整、系统、规范、客观的记录, 得 5 分; 其他酌情给分。
	督导培训	督导记录	6	定期接受市社工联督导指导, 督导记录全面、详细, 能反映出项目社工的反思和进步, 得 6 分; 其他酌情给分。

		社工培训	4	定期参加机构、市社工联培训，得4分；其他酌情给分。
	制度管理	志愿服务机制	6	有志愿服务积分兑换（时间银行）制度，得3分；有志愿服务累计痕迹、启动兑换得3分；其他酌情给分。
		项目管理制度	4	项目管理制度、专业管理制度、项目财务制度、项目危机处理制度、保密制度、项目档案管理制度、项目物资管理制度、考勤管理制度，有以上每项制度，制度与项目匹配，且是按照该制度执行的，满足的每个得0.5分，最高2分。
	利益相关方维护	产品使用	5	使用利益相关方产品，如3小时公益平台、答答星球等，得5分；其他酌情给分。
		品牌宣传	5	制作含有利益相关方LOGO的宣传制品、服务工具等，得5分；其他酌情给分。
IV 加分项 (+20分)	公开发表		+10	项目案例、成果、模式等在中国社会工作杂志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，一篇加5分；最高加10分。
	媒体报道		+10	项目被国家级纸媒、电视媒体报道1次，加2分；长江日报、湖北日报等省级纸媒报道1次，加1分；被武汉晚报等纸媒报道1次加0.5分。最高加10分。
V 扣分项 (-20分)	投诉		-5	被服务对象或利益相关方投诉并确认存在违规行为，每被投诉1次，扣5分。
	资料造假		-5	存在资料造假行为，发现资料造假1次，扣5分。
	人员缺岗		-10	人员缺岗，每1名工作人员空岗10个工作日扣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